

证券代码：837180

证券简称：天元环保

主办券商：渤海证券

天元康宇（天津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6 月 2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辉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 2020 年 5 月 27 日，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,419,53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无其他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作了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回顾与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419,5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作了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回顾与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419,5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聘请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形成《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419,5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对 2019 年全年的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核算分析，形成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419,5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对 2020 年全年的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了预测，形成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419,5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形成了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；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419,5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股本情况和未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2019 年度利润不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419,5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天津富永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武坚、孙友武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天津富永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(【2020】富非诉字第 2020624-1 号)认为：天元康宇(天津)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天元康宇(天津)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天津富永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天元康宇(天津)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(【2020】富非诉字第 2020624-1 号)

天元康宇(天津)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30 日